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中油公司)112年度決算審定(以下同)淨損213億6,258萬元，較預算淨利1億7,860萬5千元，減少淨利215億4,118萬5千元，主要係配合平穩物價政策，油氣售價未能適足反應成本變動情形等所致。有關台灣中油公司112年度營業預算執行狀況評析如下：

五、「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」迄112年底止尚未經核定，重大石化工程建設之規劃及執行，未盡周妥，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溝通協調，俾利推進石化高值化發展

台灣中油公司111及112年度分別編列預算15萬元及88萬元辦理「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[1]」，截至112年度累計預算數為103萬元，迄112年底止所編預算均未執行。經查：

(一)規劃新建年產100萬噸乙烯之輕油裂解工場，冀藉由新製程、低能耗及經濟規模，逐步調整煉製結構以降低生產成本

據台灣中油公司114年度預算說明，石化事業部「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」目的及內容係為因應未來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趨勢，並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，減少煉油廠汽柴油產出，規劃於林園石化廠及高值化園區A區新建年產100萬噸乙烯之輕油裂解工場及其附屬工場、相關公用與輸儲設備，同時聯產丙烯、丁二烯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石化基本原料，建構COTC[2]煉化一體之佈局，並藉新製程、低能耗與經濟規模等優勢，降低生產成本，強化該公司在石化基本原料市場上之競爭力。

[1]參閱台灣中油公司112年度法定預算書及決算書說明，計畫總經費由原提報823億2,594萬6千元調整為1,062億4,254萬6千元(增幅29.05%)，計畫期程由原提報111年1月至117年12月延後為113年1月至119年6月。

[2]原油直接製造化學品(Crude Oil to Chemicals,COTC)係原油直接生產烯烴和芳烴等化學品，而非通過以乙烷或輕油(Naphtha)為原料的裂解設備或傳統重組技術生產。

(二)「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」迄 113 年 5 月間方經行政院同意，重大石化工程建設之規劃及執行，未盡周妥

詢據台灣中油公司資料，石化事業部「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」前於 109 年 12 月間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轉陳經濟部，歷時 3 年餘，迄 113 年 5 月間方經行政院原則同意，並請該公司儘速與高雄市政府就排碳量議題達成共識後，據以推動，爰截至 112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就上開計畫僅酌予編列機械與設備相關經費 103 萬元，並囿於計畫尚未核定，所編經費全數未執行且未辦理保留；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減碳策略仍未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，基本設計工作尚未公告招標，仍待持續積極溝通協調並評估最適當減碳方案[3]，俾順利計畫之推動。

綜上，台灣中油公司自 109 年度起規劃辦理石化事業部「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」，藉由新建輕油裂解工場，逐步調整煉製結構，以加速發展石化高值化材料，惟該計畫迄 112 年底止尚未經核定，截至 112 年度所編預算 103 萬元均未執行，重大石化工程建設之規劃及執行，未盡周妥，允宜持續就減碳及減污議題，與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協調，俾推進建置進程，以達降低生產成本及石化高值化發展之目標。

（分機：1926 黃芝穎）

[3]參閱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決算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說明，工場電氣化搭配綠電可視為減碳潛在選項，惟此措施涉及輕油裂解工場整體能源平衡與效率，該公司刻正設想各種可能工場運作情境，並就能源效率、綠電需求量及經濟效益等層面研討，以評估最適當減碳方案。